

#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及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 PRADA S.p.A.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歐元股份<sup>(註3)</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4)</sup> 本公司法律顧問司力達律師樓的授權代表(有關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首 200 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前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有關如上所述存放的第二批 200 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意大利米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表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7.4 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包括委任代表)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該系統將位於 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6 樓。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註5)</sup>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其中顯示淨收入 395,574,305 歐元)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淨收入分配如下：(i) 281,470,640 歐元作為末期股息分配予股東，尤其是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11 歐分，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及(ii) 114,103,665 歐元分配至保留盈利。			
3. 選舉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於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4.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總酬金的總金額為 3,400,000 歐元，其中：360,000 歐元將為董事袍金、2,880,000 歐元將為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額外袍金及 160,000 歐元將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			

簽署<sup>(註6)</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倘股東為公司，請用**正楷**填寫公司全名及法定地址。
- (3) 請填上登記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4) 如擬委派司力達律師樓的授權代表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法律顧問司力達律師樓的授權代表(有關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首200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前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有關如上所述存放的第二批200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根據意大利法律，無法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僱員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例如，無法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 (5)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的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司力達律師樓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除外)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注意司力達律師樓以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根據經填妥的有關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作明確指示僅就上述四項決議案投票。司力達律師樓並無向任何股東提供任何法律或監管服務，因此司力達律師樓與任何股東(其委任司力達律師樓為其代表)之間不存在任何律師－客戶或受託關係。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7)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10)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題按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 刊載。